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劉慶蘇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被告 薛秀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67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因被告之刑事訴訟,業經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,茲經原告之聲請,移送民事庭審理(見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62號卷附之民國113年9月27日訊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),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